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贵港市荷城西路港北区行政中心 A407 室

联系人：陈莉

电话：0775-4258193

邮编：537100

传真：0775-4258364

乙方（受托方）：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启鑫

电话：010-65919557

邮编：100022

传真：010-6591955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制作短视频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制作事项

1. 委托服务要求：

(1) 成片格式：MP4 格式

(2) 视频语言：中文

(3) 交付方式：网盘下载

(4) 数量：1 条。

(5) 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2. 委托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 ¥99,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 元整】。
(含税)，详见附件一。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制作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508027791178266

公司地址/电话：广西贵港市荷城西路 1128 号

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中行港北支行 61585749164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站北支行

银行账号：34935602153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252430XP

发票名称：委托制作费

第三条 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制作。

2. 交付内容：记录有该委托节目的（☐纸质 ☐录音磁带 ☐录像带 ☐计算机软盘☐光盘 ☐权力许可文件 ☒其他 百度网盘）载体 1 套，乙方将委托制作内容上传到百度网盘视为交付完成，甲方应在乙方上传之日起【30】日内提取以免损坏或丢失。

3. 通过网络途径交付时，甲方接收并留存该视频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时清理保存在网络空间中的视频，避免出现泄漏情况发生。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对委托制作内容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

2. 乙方制作的内容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承诺修改两次制作内容，乙方需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费用。

3.甲方收到成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通知乙方，如不回复，视为乙方交付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充分配合,遵守双方有关约定,履行各种和签约有关的一切合法的商务工作。

2.双方进行与本合作协议有关的商务活动,未征得任何一方的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其他方透露,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甲方保证按照乙方的节目方案推进和完成相关资源提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投入相关的设备和人员,并保证节目的正常拍摄。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互相尊重对方的努力和劳动成果。

4.服务期间内,乙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制作,甲方要在规定期内完成审核。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与此相关的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都应由乙方承担。

6.甲方的制作要求和使用目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其提供的主题、文案、元素以及肖像等素材取得相关合法授权,对拍摄内容的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或侵权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制作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每迟交一日,乙方需付给甲方全部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预期一日,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保密约定:

1.1 双方在谈判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任何一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未经相关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1.2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2.知识产权约定: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合作作品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对制作内容的署名权以及在乙方宣传材料中展示该制作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
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11.06

乙方：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11.06